大足农委〔2022〕460号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区防返贫监测帮扶第二轮排查

和2022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信息采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

现将《全市防返贫监测帮扶第二轮排查和2022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信息采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时间进度节点和工作安排，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10月13日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扶贫开发科：彭文良，43780858；区农业农村委人居环境科，程俊：43780860）

（此件主动公开）

全区防返贫监测帮扶第二轮排查和2022年度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信息采集工作方案

根据市乡村振兴局相关工作要求，为高质量完成全区防返贫监测帮扶第二轮排查、2022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信息采集和乡村建设行动相关信息采集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第二轮排查。开展第二轮排查工作，进一步范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

（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信息采集。采集脱贫户的收入和“两不愁三保障”情况，了解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情况。

（三）全国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信息采集。采集行政村、农户有关乡村建设指标，了解各地乡村建设行动实施进展情况。

二、信息采集主要内容

（一）防返贫监测对象排查工作

一是开展防返贫监测对象排查，对于新识别的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采集其返贫致贫风险、基础信息等内容；二是采集录入监测对象户的“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情况和帮扶措施等信息，对已经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户标注“消除风险”。

（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信息采集

主要包括脱贫户、监测对象户和出列村年度信息采集更新工作。一是采集脱贫户、监测对象户及其家庭成员发生变化的信息，包括收入、“三保障”、在校生状况、务工、政策享受等状况（见附件1、2、3）。其中，收入核算明细表（附件2）、到户政策享受清单（附件3）要由采集人与被采集人共同签字确认，一式两份分别留存。二是采集脱贫户、监测对象户家庭成员自然变化情况，如新生儿、嫁入嫁出、死亡等（见附件4、5）。三是采集出列村发生变化的信息，如集体经济收入（见附件6）。四是采集驻村工作队发生变化的信息，如驻村时间（见附件6）。

（三）乡村建设监测信息采集工作

一是采集农村户籍农户基础信息及乡村建设相关指标，包括户主姓名、身份证号，以及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等信息（见附件7）。二是采集行政村乡村建设相关指标，包括基本情况、村庄规划、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等信息（见附件8）。

三、第二轮排查主要内容

结合审计、暗访和第一轮集中排查发现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地区，聚焦重点群体，关注重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第二轮排查工作。

（一）突出重点地区。主要包括：“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改”行动、中期评估、审计、暗访等发现问题较为集中，特别是问题整改不扎实、不到位的地区。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特别是农户收入减少，以及“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较为集中的地区。防止返贫工作任务较重的地区，特别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较为集中的镇（街道）、村（社区），以及未标注风险消除监测对象占比较高的镇（街道）、村（社区）。

（二）聚焦重点群体。全覆盖入户走访脱贫户、监测户和低保户、大病户、特困户，主要包括：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特别是收入下降明显的农户。务工不稳定，特别是有外地务工返乡、新增劳动力和当地就业不稳定成员的农户。新识别和新申请低保，特别是收入较低、家庭负担较重的农户。新增加的因病、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农户。

（三）关注重点问题。重点排查是否将有返贫风险的农户按规范纳入监测、“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是否巩固、家庭收入是否持续稳定、产业发展是否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等问题。主要包括：受疫情、灾情和经济下行影响，一些行业领域存在的规模性失业隐患和生产经营困难的问题，特别要重点关注旅游、餐饮等吸纳脱贫劳动力较多、受影响较重的行业领域。因干旱、洪涝、地震等灾害造成“三保障”及饮水安全问题，特别要重点关注水源不稳定、水质不达标、供水设施老旧和管护不到位等问题，以及因灾导致的房屋受损等问题。对监测对象帮扶措施针对性不强、开发式帮扶落实不够的问题，特别要重点关注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通过低保“一兜了之”的问题，对整户无劳力、需要兜底的监测对象标注风险消除的问题，以及对有因病返贫风险监测对象的“三重”医疗保障措施不够的问题。

四、进度安排

（一）安排部署工作。各镇街结合实际，制定本镇街防返贫监测帮扶第二轮排查和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信息采集工作实施方案，尽快完成安排部署和相关业务培训。

（二）开展入户排查和年度信息采集（11月6日前完成）。在综合利用各类监测方式基础上，统筹组织同步开展第二轮排查和年度信息采集工作，避免重复入户。集中安排对脱贫户、监测对象开展入户排查，完成脱贫户、监测对象户和出列村年度信息更新采集，同步完成脱贫户、监测对象户的乡村建设农户信息采集。

（三）信息录入和动态调整（11月15日前完成）。在系统中录入和更新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信息。对排查发现的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要第一时间按程序识别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确保应纳尽纳。对发现的监测对象风险消除不稳定和识别不精准问题，严格按照第一次集中排查的工作要求进行回退清退。

（四）信息采集工作调度督导（11月25日前完成）。11月20日后，各镇街要对已录入数据进行分析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并组织核实，于11月25日前在系统中修正。期间，区级将对信息采集录入工作进度、数据质量等开展调度督导。11月30日24时，国家乡村振兴局将统一初次关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年度信息采集录入功能。（乡村建设有关信息录入工作可以继续开展至2023年2月28日24时）。

（五）第二轮排查工作总结（11月30日前完成）。各镇街要认真梳理第二轮排查工作，结合全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全面总结经验做法，加强数据分析和形势研判，查找困难问题，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安排，在此基础上形成《2022年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情况报告暨防止返贫第二轮排查工作总结报告》，并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区乡村振兴局）。

（六）数据质量分析和问题整改（12月15日前完成）。12月1日至15日，各镇街对已录入信息系统的数据再次开展数据分析和问题梳理，查找数据质量问题，及时发现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并组织开展问题核实，对查实问题进行线下整改，做好纸质档案修正和有关程序调整后，根据问题核查整改情况，对系统有关数据进行调整和完善。区级也将对各镇街录入数据开展数据质量分析，并向各镇街反馈。

（七）开展信息采集工作总结（12月20日前完成）。12月20日24时关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相关功能，并封存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数据库。各镇街要对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信息采集工作进行总结，开展年度数据分析，形成《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信息采集工作总结报告》，并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区乡村振兴局）。

（八）乡村建设平台信息采集（2023年2月28日前完成）。2023年1月31日前，各镇街根据乡村建设平台建设方案，组织进村入户对所有农户、行政村实现全覆盖走访，采集相关信息，并重点排查乡村建设方面存在问题（脱贫户、监测户的乡村建设有关信息于11月6日前同步入户采集）。信息录入工作截至2023年2月28日24时，届时国家乡村振兴局将关闭乡村建设信息采集相关功能，封存2022年度乡村建设监测数据库。具体进度安排区农业农村委（区乡村振兴局）人居环境科明确。

五、有关事项说明

（一）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信息中统计类指标的计算周期和状态类指标的取值时点

统计类指标（如收入、务工时长）计算周期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状态类指标（如健康状况、在校生状况）取值的时间点为2022年9月30日24时。

（二）关于乡村建设信息中相关指标的采集时点

采集指标取值时点为基层干部进村入户采集数据的时间点。

（三）关于使用手机APP开展信息采集和核实工作

为减轻基层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各镇街可充分利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手机APP或者“重庆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的渝防贫APP中有关功能开展信息核实等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按照“区级统筹、镇级负总责、村级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压实各级工作责任，特别是镇级主体责任。

由区农业农村委（区乡村振兴局）牵头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全区第二轮排查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信息采集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政策咨询、数据分析等相关工作（见附加10）。各镇街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及时发现解决突出问题，重要问题要提请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要进一步配强基层信息员队伍，筛选部分优秀的驻村干部、本土人才为信息员，及时清除不合格信息员。同时，加强业务培训，定期做好分析调度。

（二）做好统筹安排。今年第二轮排查和年度信息采集工作同时开展，并增加了新的乡村建设信息采集等工作内容，时间紧、任务重，要做好工作统筹，把需要进村入户开展的工作进行整合，统一部署，同步集中开展，避免重复进村入户和重复填表报数，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三）确保数据质量。各镇街要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系统填报的数据必须实事求是，决不允许弄虚作假。强化必要的过程留痕，收入核算明细表、到户政策享受清单要落实双方签字互认，分别留存。要紧盯国家乡村振兴局数据质量通报和市级、区级数据分析中发现并反馈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过程管控，持续开展数据清洗，不断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四）统一操作平台。本次采集相关数据必须在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开展数据录入。乡村建设监测信息采集工作有关指标解释、问题分析和调度指导由区农业农村委（区乡村振兴局）人居环境科负责，其他年度信息指标由区农业农村委（区乡村振兴局）扶贫开发科负责指标解释，各镇街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对接联系。

（五）严格逗硬考核。坚持考核导向和问题导向，进一步强化数据采集工作，今年将年度信息采集情况纳入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抽查发现收入数据采集误差率超过一定比例的，将作为成效考核扣分的重要依据。

（六）提交总结报告。各镇街要认真总结形成《2022年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情况报告暨防止返贫第二轮排查工作总结报告》和《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信息采集工作总结报告》，经各镇街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分别于11月30日、12月20日前，将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通过钉钉报区农业农村委（区乡村振兴局）欧晓露处。

附件：1. 2022年度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信息采集表（样表）

2. 2022年脱贫户、监测户收入核算明细表

3. 2022年到户政策享受清单

4. 2022年度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情况表

5. 2022年度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情况表

6. 2022年度出列村信息采集表（样表）

7. 2022年度农户信息采集表

8. 2022年度行政村乡村建设信息采集表

9. 脱贫对象和监测对象年度收入指标解释

10. 全区防返贫监测帮扶第二轮排查和2022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信息采集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印发